山东省教育厅

关于全省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

补充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，现对全省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按照督导人员不变、督查方式不变的原则，在防范校园欺凌与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增加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应急保障工作部署、校园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、意识形态、舆情管控及信访群体管控情况。

（一）“两会”期间应急保障部署情况。检查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是否做好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、领导带班、零报告以及外出报备等制度；是否做好一旦突发重大敏感案事件和出现其它紧急情况，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等的准备工作；是否制定重大涉校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健全重大涉校案事件应急处置、舆情引导和社会面管控“三同步”机制。

（二）校园日常安全管理。着重检查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情况、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检查宿舍楼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食堂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制、消防设备、消防应急演练等工作落实情况；检查实验室安全，检查实验室人员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、特种设备使用、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；检查校园三防建设、防溺水专项行动部署、上下学时段的安全教育、应急预案、应急演练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疫情防控。检查开学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、师生员工健康管理、学校重点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清洁消毒、师生员工“应检尽检”、学校食品安全问题、应急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意识形态。检查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，学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师生、带头讲好思政课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各类报告、讲座审批机制，校园网络文明建设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审查机制，境外基金准入管理，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，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舆情及信访群体管控。检查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机构设置，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机制、工作预案和工作流程，网评员队伍开展网络引导工作落实情况。检查信访专门力量配备、突出问题和重复访事项台账建立、总体积案化解进度、重点群体管控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此次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各组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健全内部制度，严明纪律要求，以“质疑保守”的态度扎实组织督导检查，把没事当成有事、小事当成大事、简单事当成复杂事，把自己当作“最后一关”把牢把好，高标准完成此次督导检查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加强和检查组的协调配合，全力做好服务保障，对检查组指出的问题，要不回避、不推诿，认真抓好整改，落实防范措施，把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2年3月4日